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自願性公佈
收購 STAR ROO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改變資金用途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此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出售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出售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總代價最高為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出售方支付：(i)於簽立收購協議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及(ii)於交割後以現金支付4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售方： 盛富製作有限公司

購買方：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代價及支付方式

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可退還按金總額5,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簽立收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出售方或其代名人(按出售方可能的書面指示)。已存入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之可退還誠意金5,000,000港元(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須經本公司與出售方向託管代理發出共同指示解除可退還誠意金後，將會用於結算上述部分代價；及
- (ii) 總額45,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交割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出售方或其代名人(按出售方可能的書面指示)。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出售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初步估值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 (2) 並無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廣東華城及訊飛之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財務、法律或其他狀況所進行而本公司認為屬必要及適宜之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報告(如適用)：
 - a. 業務計劃、模式及戰略報告；
 - b. 業務營運進度報告；
 - c. 科技應用及產品報告；
 - d.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報告；
 - e. 法律、合規、許可證及知識產權報告；
 - f. 行業回顧報告；及
 - g. 風險評估報告；
- (4) 本公司已取得其委任之核數師編製之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經審核報告，且報告之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如適用)；
- (5)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中國律師出具之書面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須包括但不限於對有關交易事項之出售方及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6) 本公司已取得可行性研究，且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如適用)；
- (7) 本公司信納其指派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股份出具之相關估值報告；
- (8) 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9) 出售方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0)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
- (11) 收購協議所載出售方之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 (12) 收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 (13) 出售方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構發出者(如適用)；
- (14) 本公司及出售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如適用)；
- (15) 本公司獲得足夠資金履行其於收購協議下之責任；
- (16) 出售方已書面確認，目標集團自簽訂收購協議當日起，概無任何不正常運作，而其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業績或資產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未被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 (17)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如適用)；
- (18) 訊飛及目標公司已共同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騰福亞洲，並簽署相關股東協議，而相關股東協議於交割日仍然有效；
- (19) 廣東華城已簽署授權函(「該授權函」)，確認(其中包括)(i)作為香港獨家及唯一廣告代理處理騰訊大粵網之獨家權利；及(ii)騰訊大粵網香港站之獨家運營權(「該等權利」)，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授予及/或出讓予騰福亞洲，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該授權函在交割日仍具效力；及
- (20) 廣東騰南已同意(i)批准該授權函；(ii)承諾及保證該等權利在交割之後仍具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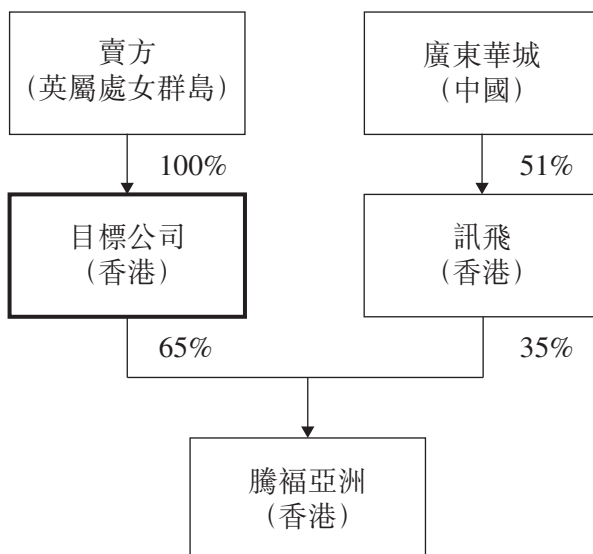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或出售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收購協議，據此，出售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回5,000,000港元，而收購協議之相關條文將自該日起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且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就收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惟不損害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之權利)。

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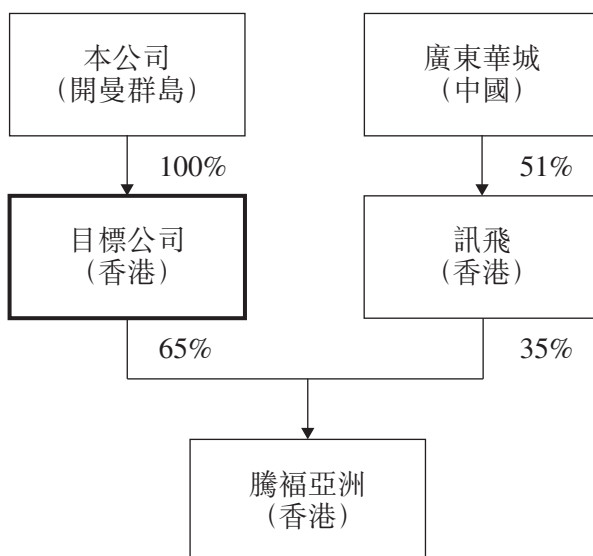
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交割將於交割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前



交割後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有關出售方之資料

盛富製作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Star Roo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廣告代理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與訊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騰福亞洲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目標公司擁有65%，由訊飛擁有35%。廣東騰南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聲明函件同意騰福亞洲作為廣東華城二級代理，就下列權利運營騰訊大粵網：(其中包括)(i)作為香港獨家及唯一廣告代理處理騰訊大粵網之獨家權利，及(ii)騰訊大粵網香港站之獨家運營權，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業務之鞏固及多樣化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鑒於香港零售業表現疲弱及經濟環境不明朗，本公司擬增加市場份額及擴大現有核心業務，包括計劃開拓更多產品銷售渠道、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加強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及進一步擴充於中國的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乃本公司與騰訊大粵網合作及接洽之良機，以拓展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推廣渠道，此舉符合上述業務計劃。

此外，收購事項乃本公司進入香港及中國線上資訊平台及廣告業務之良機，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及現金流來源，並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之整體業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以下為與收購事項可能相關的風險因素：

騰福亞洲重續該等權利的潛在問題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騰福亞洲須取得該等權利，方可開展其主要業務。由於廣東華城現時擁有該等權利，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該等權利未必會於期滿後重續，這亦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潛在未識別風險

儘管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惟由於盡職審查存在固有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與已收購或將收購實體有關之不可預測或然風險或潛在責任，而該等風險或責任可能直至日後方會顯現，故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任何該等未識別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於交割前識別出任何該等風險並終止收購協議，本集團之聲譽可能受損，而本集團之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新近成立

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依然處於相對初期階段，現時並無任何營運或實質資產，故此，其需要時間改善品質及提升市場信譽，以便日後提振銷售。因此，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可能保持相對低位，且於近期或會出現虧損。此乃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潛在風險。

初步估值報告之假設及因素未必實現

獨立估值師依據本公司管理層就經營業務所估計之若干因素及假設編製初步估值報告。上述假設及因素未必實現，且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收購事項構成投資新業務領域，即線上廣告代理及經營線上門戶網站服務業務。該新業務投資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造成重大挑戰。本公司過往在經營及管理該新業務方面之經驗相對有限，且可能極為依賴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技術支持。

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之業務須受香港及中國政府之法規、政策及監管所規限。概不保證有關政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規例，或制定額外或更為嚴格之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對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行業未來發展不利之措施。

改變資金用途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46頁有關可能改變淨資金用途之披露資料，本公司須將上述有關產品開發及海外市場拓展的未動用資金中的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出售方建議購買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售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日以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2)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完成之日，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或出售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
「代價」	指	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華城」	指	廣東華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門市華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訊飛51%股權
「廣東騰南」	指	廣東騰南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達成先決條件之任何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出售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訊飛」	指	訊飛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tar Roo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騰福亞洲」	指	騰福亞洲有限公司(前稱Big Luck Asia Limited)，為一間根據目標公司與訊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
「出售方」	指	盛富製作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司徒惠玲女士及梁鈞濤先生。